哈森商贸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森商贸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哈森股份")第四 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, 并于 2023 年 8月25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 际出席监事3名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玲莉女士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 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审议,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 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 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 在提出本意见前,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 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的《哈森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哈森股份 2023 年半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的《哈森股份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8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 2023 年第 2 季度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审议,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,更加公允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,符合公司的实际 情况,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》

经核查相关资料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哈森商贸(中国)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修订稿)》有关规定,公司本次激励 计划的激励对象赵二高、吴清松、孙占松等 3 人因离职原因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 的激励条件,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52,500 股限制 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。经监事会审议,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。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影响公司 激励计划的实施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的《哈森商贸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9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哈森商贸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哈森商贸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